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21,7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597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4年7月18日,本行总股本为3,666,745,63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956,3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涉及871名股东合计21,921,7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59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本行监事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烨宸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近亲属朱文荣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IPO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股东的承诺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李肖白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李肖白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21,78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6151%,占本行总股本的0.59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7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张水男	385,000	82,500	-
		钱锋	385,000	82,500	-
		后斌	493,350	82,500	-
		朱文彪	385,000	82,500	-
		钱烨宸	303,012	64,930	-
		朱文荣	123,200	26,400	-
2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新增股东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99,406,618	21,300,858	1,062,585
3	根据《公司法》规定IPO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的股东	李肖白	199,592	199,592	-
合计			101,680,772	21,921,780	1,062,585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4年7月18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2: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其他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6名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尹云妹等其他8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87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3年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2024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3年解限,按其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15%进行本次解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870名股东持股合计数为131,652,006股。2022年5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转1),其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可简算为131,652,006*1.1≈144,817,207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对应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144,817,20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144,817,206股(含对应转增部分)的15%,即144,817,206*15%≈21,722,581股。实际过程按单户股东所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数的15%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后逐笔汇总处理,故与前数存在微小差异。上述870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21,722,188股,符合上述数据验证。

注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斌,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曾任监事朱文彪。

注5:李肖白为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现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注6: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为865人。期间,因尚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减少股东计小龙1人;因司法转让、遗产继承等原因增加股东尹云妹等11人,减少股东李拥军等7人。故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原内部职工股(超5万股)的股东为868人(含后斌、张水男、钱锋、朱文彪等4名时任董监高)。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56,362	-21,921,780	81,034,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0,607	-	380,6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575,755	-21,921,780	80,653,9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3,789,271	+21,921,780	3,585,711,051
三、股份总数	3,666,745,633	-	3,666,745,633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4年7月18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上市公司"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龙牌食品认为步步高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1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决定对步步高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清算组担任步步高管理人。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截至2024年6月28日,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2023)湘03破14-20号、(2023)湘03破15-20号、(2023)湘03破17-15号、(2023)湘03破18-17号、(2023)湘03破19-17号、(2023)湘03破20-16号、(2023)湘03破21-17号、(2023)湘03破22-17号、(2023)湘03破23-18号、(2023)湘03破24-17号、(2023)湘03破25-17号、(2023)湘03破26-17号、(2023)湘03破27-15号、(2023)湘03破28-1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步步高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48,481,03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转增后,步步高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安排(最终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1、1,175,316,633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其中:

(1)产业投资人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兔文化")受让转增股票241,982,972股;白兔文化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2)产业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外贸信托"、"中化农业")受让转增股票70,000,000股;外贸信托(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农业)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3)产业投资人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产投")受让转增股票42,424,242股;湘潭电化产投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4)产业投资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受让转增股票181,818,181股;物美集团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5)财务投资人(包括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受让转增股票639,091,238股;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2、673,164,403股股票用于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预留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

根据步步高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步步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步步高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步步高转增前总股本为840,218,653股;本次转增股票1,848,481,036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1,175,316,63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2,499,999,998.30元+ 6,329,180,414.71元)/(1,175,316,633股+ 673,164,403股)= 4.7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步步高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9月25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2023)湘03破14-20号、(2023)湘03破15-20号、(2023)湘03破17-15号、(2023)湘03破18-17号、(2023)湘03破19-17号、(2023)湘03破20-16号、(2023)湘03破21-17号、(2023)湘03破22-17号、(2023)湘03破23-18号、(2023)湘03破24-17号、(2023)湘03破25-17号、(2023)湘03破26-17号、(2023)湘03破27-15号、(2023)湘03破28-1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1,848,481,03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步步高股份总股本将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175,316,633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673,164,403股转增股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中,产业投资人白兔集团、电化产投集团、物美集团及博雅春芽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产业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财务投资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8月2日。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当天(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四、除权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计算公式如下: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步步高股份转增前总股本为840,218,653股;本次转增股票1,848,481,036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1,175,316,63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步步高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2,499,999,998.30元+6,329,180,414.71元)/(1,175,316,633股+673,164,403股)=4.7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002251)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1,848,481,036股股票。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股份已经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

步步高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4.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41,568.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确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5.4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核算部副部长,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北洋副董事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雪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山东会计之家材料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威海海景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北洋董事。

黄雪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雪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3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4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条款。

"新北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主要有: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本次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191元/股,本次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392元/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确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5.4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062,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192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82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297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34,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95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10,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87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534,2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49%;反对16,476,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78%;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2,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90%;反对16,476,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911%;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志刚先生、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2.29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09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2.293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刘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